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9-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实德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实德投资自2009年6月23日至2009年7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元股份1,700,000股、8,300,000股,累计减持10,000,000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5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9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元股份100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3、法定代表人:徐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19606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4788885-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电热水器、厨房电器的销售
9、经营期限:2003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1日
10、税务登记号码:国税210211747888853 地税210211747888853
11、公司主要股东:陈春国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1、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春国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白文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霄龙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12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6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11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5.4%。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至2009年7月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元股份股份共计100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2009年6月23日	650,000	交易系统	0.325
2009年6月24日	1,050,000	交易系统	0.525
2009年7月1日	8,3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4.150

1、2009年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元股份17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0.85%,价格区间为11.00元至12.24元。

2、2009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大元股份83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4.15%,价格为10.7元。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者卖出大元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签注日期:2009年7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晓梁
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联系电话:0411-87602863
联系传真:0411-8710386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
股票简称	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	600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0,800,000股 持股比例:6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800,000股 变动比例: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0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24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09年7月2日上午9: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潘刚升董事授权闻掌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金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肇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戴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汪卫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孟勇明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翁永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东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孟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100万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344,131,2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515,131,200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515,131,2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31,200元,总股本变更为515,131,2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4,131,200股。"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7月21日(周二)上午9: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21日(周二)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16日(周四)----2009年7月17日(周五),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时。

1、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

2、会期半天,会议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王爱明、王勤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电话:0571-88301613、88301388
传真: 0571-883016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日

附件一:

翁永堂先生,197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陈东东女士,1969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25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于2009年7月2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樊觉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3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中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金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候选人戴肇辉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意见,本人同意金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戴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强、姜晏、何江良
2009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经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有关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经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强、姜晏、何江良
2009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2009-18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16日、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的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09年7月2日下午14点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7月2日早上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55人,代表公司股份105,13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5万股的67.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810,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5万股的61.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2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5万股的5.3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59,8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1,309,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弃权6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6.28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6、发行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7、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3,738,5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9、募集资金项目1: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705,7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弃权395,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项目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03,752,1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382,0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11、决议有效期限: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3,73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99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403,0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06,4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956,5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弃权470,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1、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663,6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1%,反对98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弃权44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103,696,4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98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弃权44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9,6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反对98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弃权551,90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541,6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反对903,0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688,4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35,7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反对955,4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弃权541,9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56.03%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4-0056号)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鄂信评报[2009]第022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3,923.20万元为依据,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收购价格为7,801.17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602,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反对806,8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弃权690,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本议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
2、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9-3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于200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第九次股东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重庆康卫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7月1日召开,决议如下:

㈠原则同意《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与实施"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产业化的原则意见》。

原则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择优选择战略投资者。

2、引进的对象:优先选择一家生物(人用)疫苗企业或具有生物疫苗制药背景的综合类医药企业。

3、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着重考察战略投资者的资产规模和质量、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声誉等几个方面。

4、引进的方式:采取定向增发方式。

5、引进的基本要求。

建设规模:采取自主新建方案,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兼顾生产能力弹性。厂房和公用工程按年1000万人份设计和建设,一期设备按500万人份/年购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其中生产用地300亩,综合用地200亩。

投资总额: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2-2.5亿元。

募集资金: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募集现金1-1.5亿元。

建设时间:项目产业化建设时间不超过2年。

6、引进的程序。

引进工作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必要的程序公开进行,主要包括: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和技术评价,出具专题报告,编写并对外公告《引进战略投资者说明书》并对外公告;接受意向投资者申请及相关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和初步沟通谈判;对外聘请评委,按照制定的评选办法,初步筛选战略投资者;采取竞价的方式,按照综合评选办法,择优评选战略投资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引进结果进行批准确认;战略投资者完成产业化增资。

7、成立"重庆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小组"。

公司将成立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小组,日常具体工作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包括制订引进的具体方案、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制定战略投资者评选办法等。

会议责成总经理班子根据原则意见,尽快制定引进具体方案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8、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时间。

引进战略投资者争取在2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不超过3个月。

㈡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下列事项:

1、修改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产业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尽快与北碚区政府协商沟通,签订产业化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

3、聘请专业中介机构。

4、聘请专家评委,制定战略投资者评选办法。

5、制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方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负责战略投资者进场前的其它所有工作。

二、股东会决议情况

同日,重庆康卫召开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1、批准了重庆康卫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24日签订的《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

框架性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2、为了加快推进项目产业化,化解产业化过程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授权经理班子制定具体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3、通过了《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工商注册住所变更到重庆市北碚区,并据此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总经理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三、风险提示

重庆康卫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与实施"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产业化的原则意见》仅仅是制定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指导性文件,并非具体、可实施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

具体、可实施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需经重庆康卫总经理班子制定后报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岳阳兴长将根据岳阳兴长股东大会的决定在重庆康卫股东会进行投票。

公司将在重庆康卫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可实施的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开通网络投票。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9-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庆康卫股份历史沿革和高管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自2000年成立以来,按照其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前后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庆康卫设立情况

重庆康卫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由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以下称"第三军医大学")、重庆市阳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阳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营业执照号:渝高5009011801626),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高新区,法人代表邓和平,营业范围:新药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处理)。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为重庆康卫出具了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渝庆会验字[2000]412号),设立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阳兴长	1200	60	现金
2	第三军医大学	500	25	无形资产
3	阳春公司	300	15	现金

其中岳阳兴长、阳春公司均为现金出资,第三军医大以其研究的"人幽门螺杆菌双价亚单位分子内佐剂疫苗"(即"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以下称"疫苗")的阶段性成果作价1400万元(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中的500万元出资。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货币资金合计1500万元、无形资产500万元。

本公司对重庆康卫的出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2000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二、2003年增资情况

重庆康卫设立后即致力于疫苗的研发,先后进行了小试、中试,并建设了集科研、中试于一体的科研基地。2003年年初疫苗项目准备申报临床,为了筹集Ⅰ、Ⅱ期临床经费,重庆康卫决定进行增资扩股。

1、2003年第一次增资方案

经股东方多次沟通,2003年1月9日,重庆康卫第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具体如下:

①增资1000~1300万元(其中:股东增资1000万元、额外增资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3300万元。

②增资价格:出资1元人民币认购1元股份。

③股东增资1000万元,具体分配比例为:岳阳兴长610万元、第三军医大学230万元、阳春公司方160万元(其中阳春公司86万元、余易承53万元,邹龙21万元)。资金到位时间为2003年3月31日之前,否则视同放弃其认购增资权利,放弃的部分,其他股东可优先购买。

④为提高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决定额外增资300万元,分配给科研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鼓励科研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资金到位时间为2003年6月30日之前,否则,视同放弃其认购增资权利,放弃的部分,公司其他股东可优先购买。

本次会议还同意阳春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康卫300万股份中的1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邹龙40万股、余易承100万股,转让后阳春公司持有重庆康卫160万股份。

本次增资方案老股东的增资额度系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余易承、邹龙系占用阳春公司增资额度;由于第三军医大学仅增资230万元,其余额20万元由岳阳兴长、阳春公司方各分配10万元。

由于新药研发的进度低于预期,在规定的时间内,本次增资除公司拟将借款360万元转为股本和现金认购250万元、第三军医大学以无形资产认购外,其他股东以及所有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新增股本。故本次增资失败。

2、2003年第二次增资方案

因Ⅰ、Ⅱ期临床试验临近,急需资金,经多方沟通,2003年9月26日,重庆康卫召开第4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了增资方案。与第3次股东会通过的增资方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①为鼓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决定将300万元额外增资额度按各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由各股东量化给其委派到重庆康卫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为:岳阳兴长方180万元、三医大方75万元、阳春公司24万元、余易承15万元、邹龙6万元。

②将认购增资的资金到位时间延期至2003年10月31日。

由于此时疫苗尚未正式进入临床,项目前景不明,截至2004年8月,股东方除岳阳兴长认购580万元(含借款)、第三军医大学以无形资产认购230万元、余易承认购8万元外,其余股东放弃了认购权。股东方委派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中,仅解庆华(科研人员)和岳阳兴长委派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认购,其中解庆华认购5.2万元,岳阳兴长委派的管理人员实际认购341万元,超额认购了161万元。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放弃了认购权。本次增资实际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有股份	实际增资	增资后持股	出资方式
1	岳阳兴长	1200	580	1780	现金
2	第三军医大学	500	230	730	无形资产
3	阳春公司	160	0	160	现金
5	余易承	100	8	108	现金
6	邹　龙	40	0	40	现金
7	邓和平		15	15	现金
8	彭东升		10	10	现金
9	张苏克		5	5	现金
10	刘庆瑞		213	213	现金
11	黄中伟		10	10	现金
12	李正峰		10	10	现金
13	段顺罗		75	75	现金
14	罗友望		3	3	现金
15	解庆华		5.2	5.2	现金
	合　计		1164.2	3164.2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扩股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4]第5041号),2004年9月,重庆康卫在重庆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岳阳兴长纪要[2003]16号;按照2006年5月30日以前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班子有权决定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

公司对此次增资未以临时报告披露,仅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年报—董事会报告—公司投资情况:"向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80万元。"

本次增资后,阳春公司又将其持有的重庆康卫股份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吕雪峰,后者再次转让给自然人李波;转让后,阳春公司持有重庆康卫股份10万元。

三、2005年增资情况

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以后,疫苗的科研进展较为顺利,2004年完成了前两期临床试验,并于2004年12月获准进入第三期临床试验。但因临床试验所需资金较大,前次增资所获资金已经不能满足Ⅲ期临床试验的需要,严重影响疫苗后续科研,为此岳阳兴长曾多次为重庆康卫提供借款。再次增资扩股已迫在眉睫。

1、2005年第一次增资方案

经本公司与重庆康卫其他股东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2005年3月31日,重庆康卫召开第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

①增资扩股2000万元,由除第三军医大学外的其他14位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第三军医大学除以技术作价入股外,不参与现金增资。)。

②增资价格:出资1元人民币认购1元股份。

③资金到位时间:2005年5月31日。

但截至2005年4月底,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部分管理人员表达了认购意向外,其他股东均未表达认购意向。而此时Ⅲ期临床试验急需资金,为此重庆康卫决定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方案。

2005年4月27日,重庆康卫召开第6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将资金到位时间延期至2005年6月15日。

然而,由于此时Ⅲ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大部分股东对于疫苗何时能获得新药证书存在疑问,对项目风险仍然存在着较大顾忌,对前景判断不明,因此,大部分股东均没有增资,公司科研资金没有按期募集到位,造成较大的缺口,增资方案没有如期实施。

2、2005年第二次增资方案

为了解决Ⅲ期临床试验资金,重庆康卫于2005年9月9日第三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项。与第6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①增资扩股金额调整为1500万元。

②增资扩股比例:原则上按照各股东在扣除第三军医大学持股后的总股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增资,若有股东放弃认购其所应出资时,鼓励原有股东中的科技人员和高管人员增资入股。

③资金到位时间延期至2005年10月31日。

但是,直到2005年年底,仅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认购、增资,其中:岳阳兴长增资550万元,刘庆瑞增资100万元,段顺罗增资229万元,合计增资879万元。

本次增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有股份	增资额度	实际增资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阳兴长	1780.00	1096.87	550	2330.00	57.63	现金
2	第三军医大学	730.00			730.00	18.06	无形资产
3	阳春公司	10.00	6.16		10.00	0.25	现金
4	吕雪峰(李波)	140.00	92.44		150.00	3.71	现金
5	余易承(伍本银)	108.00	66.55		108.00	2.67	现金
6	邹　龙	40.00	24.65		40.00	0.99	现金
7	邓和平	15.00	9.24		15.00	0.37	现金
8	张苏克	5.00	3.08		5.00	0.12	现金
9	彭东升	10.00	6.16		10.00	0.25	现金
10	刘庆瑞	213.00	131.26	100	313.00	7.74	现金
11	黄中伟	10.00	6.16		10.00	0.25	现金
12	李正峰	10.00	6.16		10.00	0.25	现金
13	段顺罗	75.00	46.22	229	304.00	7.52	现金
14	罗友望	3.00	1.85		3.00	0.07	现金
15	谢庆华	5.20	3.20		5.20	0.13	现金
	合　计	3164.20	1500.00	879	4043.20	100.00	

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扩股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庆华西(2005)验字第51号)。2005年12月,重庆康卫在重庆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股本从3164.20万元变更为4043.2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岳阳兴长[2005]纪要10号)。

公司对此次增资未以临时报告披露。

2007年11月原股东余易承将所持有的全部重庆康卫股份108万元转让给伍本银,转让后,余易承不再持有重庆康卫股份。

四、2007年增资情况

2007年,重庆康卫进入新药申报阶段,由于前两次募集资金均以用完,为了筹集资金用于新药申报和后续研究,公司曾多次就增资问题与其他股东协商,为此,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重庆康卫增资1400万元的决议,但由于重庆康卫股东未就增资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增资一直未能实际履行。

五、关于公司高管持有重庆康卫股份的说明

1、经2003年9月26日重庆康卫第4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部分委派到重庆康卫的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重庆康卫2003年度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重庆康卫职务	认购数量
1	邓和平	董事、总经理(现为顾问)	董事长	15
2	彭东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为总经理)	董　事	10
3	张苏克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董　事	5
4	刘庆瑞	财务总监	董事、总经理	213
5	黄中伟	副总经理	董　事	10
6	李正峰	副总经理	监事(现为董事)	10
	小计			263
7	段顺罗	财务部副部长(现为部长)	财务总监	75
8	罗友望	公司员工	副总经理	3
	小计			78
	合计			341

其中公司高管(序号1-6)认购263万元、一般员工认购78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1条、7.3.3条第(二)项、7.3.8条"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不适用本节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管认购重庆康卫增资的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但不需要进行披露(与自然人关联交易的单独披露要求是2004年12月修订的《上市规则》新增的)。

因上述关联交易数额较小,达不到当时应该披露的最低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仅经岳阳兴长总经理办公会(岳阳兴长纪要[2003]16号)审议批准:"鼓励委派到重庆康卫的管理人员按照重庆康卫股东会决议认购增资"。

2、经2005年9月9日重庆康卫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部分委派到重庆康卫的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重庆康卫2005年度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重庆康卫职务	认购数量
1	刘庆瑞	财务总监	董事、总经理	100
2	段顺罗	财务部副部长(现为部长)	财务总监	229
	合计			329

其中刘庆瑞为公司高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12月修订,有效期为2004年12月10日至2005年12月31日)10.1.1条、10.1.5条第(二)项、10.2.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有关规定,刘庆瑞认购重庆康卫增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应该予以披露。

因上述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仅经岳阳兴长总经理办公会(岳阳兴长[2005]纪要10号)审议批准:"鼓励委派到重庆康卫的管理人员按照重庆康卫股东会决议认购增资"。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当时新修订的《上市规则》学习不够,且因重庆康卫本次增资时间过长和多次反复,高管人员是否实际认购增资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人员没有及时跟进其增资情况,没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对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全体股东致以歉意。

公司已要求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关说明

①公司高管认购股份是在项目处于高风险、前景不明,且在其他股东及股东委派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放弃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为了推进项目进度和顾全大局,承担了较大风险,是对重庆康卫负责、与疫苗项目风险共担的行为。

②公司高管认购股份为解决重庆康卫资金需求、增强项目信心、推进项目进程起到了积极作用。

③公司高管认购股份都是在经过重庆康卫股东大会同意和岳阳兴长经理办公会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④公司高管当时认购股份没有按照现在的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也没有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披露。

⑤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重庆康卫股份是否应该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进行规范的问题的说明

根据湖南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康卫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问题是否应当按照国资委的要求予以规范清理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其一,根据《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及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报告委派机构。"之规定,中石化资产公司作为45,450,000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其股东权利直接行使限于岳阳兴长,而非直接向重庆康卫行使,而重庆康卫作为依法成立的公司制法人,其股东决议应当依照重庆康卫公司章程由其股东作出决定。

其二,中石化资产公司虽是公司45,450,000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属于第一大股东,但由于其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构成决定的影响,故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而根据《规范意见通知》第一条"《规范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之规定,高管及职工持股须清理的范围限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其三,重庆康卫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及重庆康卫的《公司章程》等规定,重庆康卫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持股问题由持股人自主决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无权对其股权作出处理决定。

据此公司认为:重庆康卫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持股问题不适用《规范意见》及《规范意见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岳阳兴长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岳阳兴长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岳阳兴长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岳阳兴长纪要[2003]16号)
4、岳阳兴长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岳阳兴长[2005]纪要10号)
5、重庆康卫第3、4、5、6次股东会决议
6、重庆康卫2005年9月9日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说明。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09——01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税前),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前),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8日。
除息日:2009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5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47,726,422.50元。

4、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0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3.00元。所有QFII的红利按税后发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8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宜

咨询电话:0431——87666905
传　真:0431——87666813
咨询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418号
邮政编码:1300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9-01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为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实际担保数量为2000万元(含本次)。

●截止2009年7月2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3507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提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此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普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详见2009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董事会近日作出为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决议(全票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民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系统公司55%的股权,截止2009年3月31日,系统公司资产总额53,570,481.39元,负债总额22,816,656.66元,净资产30,753,824.74元,营业收入13,117,645.59元,净利润1,172,405.9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系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支持该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同意为系统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所签署的担保合同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本公司实际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3507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贰千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日